

保全會訊



VOL.5
Jul. 2012

人物會客室

**從杜絕低價搶標到健全產業發展
不同事件相同原則：擇優汰劣
——內政部長李鴻源談保全產業輔導原則**

保全論壇

統籌兩岸保全事務 躍登國際舞台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前身

中華保全協會特別報導

趨勢觀察站

**由「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
看保全員工時工資調整**

產業動態

桃園國際機場保全服務勤務現況

——專訪良福保全公司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90年，並歸屬於社會科學學院。臺北大學為國內少數擁有犯罪學學術研究與教學的國立大學。本所目前招生班級分為碩士班（每年招收15名學生）以及碩士在職專班（每年招收27名學生）兩種。除國內招生外並有外籍生申請來台就讀，已畢業者有法國籍1名及澳門籍2名。目前（100學年度）在學研究生有美國籍及澳門籍各1名。

本所教育目標如下：

1. 培育刑事司法機構犯罪預防及公私部門安全管理與規劃之專業人才。
2. 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重視學生就業與創新能力發展。
3. 培養學生犯罪學與刑事司法之國際觀，發展適於我國的治安對策。
4. 提供堅實的專業知識，作為將來進修研究之基礎。

課程設計目的在培養學生三大核心能力：

1. 獨立分析犯罪現象與擬定對策之能力。
2. 瞭解刑事司法體系組織與實務運作。
3. 溝通協調、實踐犯罪處遇與安全管理計畫之能力。

本所成立宗旨為：

- 一、探討犯罪原因，研發治安政策。
- 二、規劃、整合與收集犯罪統計資料。
- 三、提升國內犯罪防治人才專業水準。
- 四、提升國內犯罪學學術研究水準。
- 五、加強與民間或實務機構的交流與合作。
- 六、配合教改政策與推動全民教育。
- 七、配合國立臺北大學發展方向與特色。

本所成立後，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與本所教學目標，訂出教學及研究工作發展方向約略如下：

1. 教學與研究重心。

- (1) 犯罪本質、趨向與原因之探討。
- (2) 各類型犯罪問題及防治策略之探討。
- (3) 刑事司法組織與公共政策之探討。
- (4) 犯罪被害問題研究。
- (5) 犯罪預防問題研究。

2. 強調科際整合策略與防治犯罪。

3. 強調學生能以學術理論解決實務問題。

4. 國際觀與本土觀並重，學習者能具有全球化觀點以協助解決本土犯罪問題。



社會與 安全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Security Management
& Social Work

歷史沿革

銘傳大學成立至今已逾五十載，秉持「人之兒女己之兒女」之理念，以追求教育卓越，培養理論實務並重，具備團隊精神與國際視野之人才為宗旨，積極陶冶學生健全人格，落實全人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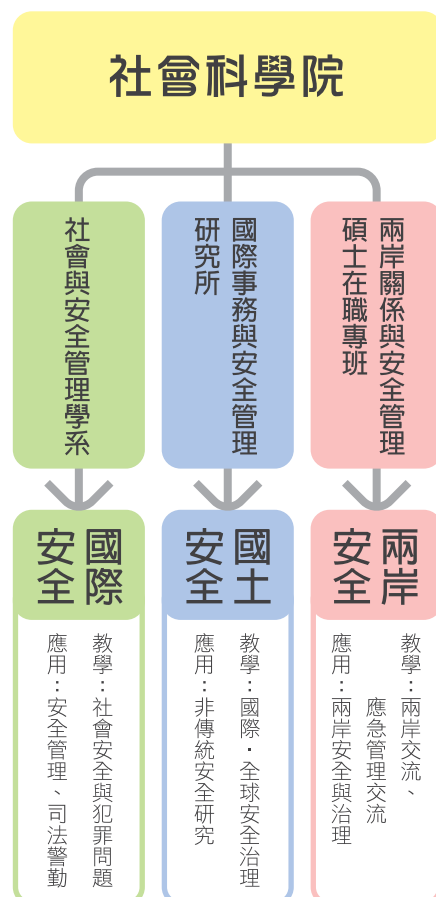
本系創立於民國96年，於桃園龜山校區首屆招收大學部學生，成為全國首創安全管理學門的社會科學領域之專業科系；更於100學年度正式更名為「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目前學生人數已達400餘人。

師資方面，特敦聘前中央警察大學蔡德輝校長為講座教授，目前專兼任教師達20餘人，未來亦將陸續增聘優良師資；本系在蔡德輝教授及張平吾主任暨全體教師的努力下，積極推動各項系務工作，致力於安全管理與司法警勤理論與實務研究，以達社會安全之管理，為社會公私領域治安之維護貢獻心力。

課程設計

專業必修	安全管理模組	安全管理概論
		管理科學概論
		風險管理
		安全物業管理
		社會科學研究法
專業選修	司法警勤模組	社會學
		行政法
		法學緒論
		刑事訴訟法
		刑法總則/分則
		犯罪心理學

歡迎報考本校社會科學院
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詳見本校網頁及招生簡章)



Contents July 2012

06 理事長的話

這是最黑暗的時代，也是最光明的時代

08 編輯室觀點 總編輯的話

歐行之我思我見

10 特別企劃 保全論壇

統籌兩岸保全事務 躍登國際舞台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前身中華保全協會特別報導

16 封面人物 人物會客室

從杜絕低價搶標到健全產業發展
不同事件相同原則：擇優汰劣
——內政部長李鴻源談保全產業輔導原則

22 專題報導 趨勢觀察站

由「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看保全員工時工資調整

28 保全專欄 保全產業專欄

住宅竊盜犯罪安全設計與防制

32 產業 Q&A 保全答客問

保全業法 Q&A

34 保全科技新知 科技 CEO

「智能、效能、綠能的科技整合應用」
——第十五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報導

38 保全天地 產業動態

桃園國際機場保全服務勤務現況
——專訪良福保全公司

42 保全行事曆 會員大事紀

四、五、六月保全行事曆



10



16



12



18



VOL. 5 2012 / 07 / 01

榮譽發行人：賴鼎銘（世新大學校長）
發行人：王振生（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社長：胡光夏（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系主任）
編輯顧問：范國勇（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編輯委員：王至誠、王慶城、江清永、李偉鳴、林文祥、
高永昆、劉正昆、劉東奇、鄭貴元
（全國聯合會常務理監事）

總編輯：陳育真（世新大學新聞學系指導老師）
採訪撰文：郭育璋、江筱惠、林子翔、段松秀、蔡馨慧、
郭芊圻（世新大學新聞學系）

採訪攝影：賴泰宏
資料編輯：蔡寧一
美術編輯：林守為
行政秘書：章曉輝、黃瓊慧、顏雅萍
發行所：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6 號 3 樓
電話：(02) 2511-8565
傳真：(02) 2581-8719
網址：www.siatw.org.tw/security/
電子信箱：siaroc168@gmail.com
排版印刷：德一電腦排版印刷
電話：(02) 2578-8876
創刊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發行日期：2012 年 07 月 01 日

本會訊為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世新大學產學合作計劃，並委由世新大學新聞學系企劃製作。
版權所有，未經本刊同意，不得任意轉載。

保全會訊

李貞吉



刊頭墨寶

——李貞吉老師

當代名書畫家，前中央警察大學學務長李貞吉的書法創作，融入個人多年體驗及文字創意，延伸出形神兼備的「貞吉體」。他致力推廣代表中國傳統特色的文字藝術，除任教警大、輔大等各大學教授藝術概論外，更擔任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書法社團的指導老師，桃李滿天下。



22



28



32

34



38

42





這是最黑暗的時代
也是最光明的時代

龍年即將過半，國內外局勢渾沌不明，在國內，馬政府施政陷入困境，除了美牛問題、油電雙漲、物價上揚、證所稅爭議外，意識形態的對立和在野黨的杯葛，在在都使國內政務陷入空轉。而在國外，歐債危機不斷的升高，歐美經濟復甦的緩慢，中國生產動能的萎縮，中東伊朗局勢的緊張以及日本災後復建的壓力，這些險惡的情勢，造成國際間矛盾和衝突不斷，將使台灣的淺碟經濟受到嚴峻的考驗。

國內保全業面臨充滿挑戰的局勢，尤其最近勞委會對保全業新制工時和工資的要求，將造成業者經營成本的增加，讓原本「微利」的保全業在經營上雪上加霜。再加上國內保全業絕大多數都以駐衛保全為主，而且經營規模都不大，無法投資更多的科技和自動化設備，使得保全業的服務附加價值無法提升。因此案場的價格也都一直無法提高，造成業者支付保全人員的待遇與福利普遍不高，所以無法吸引優秀人才投入保全業，縱使以目前經濟景氣不甚明朗的狀況，保全業員工的流動率仍然偏高，而業者也為留住人才之事傷透腦筋。

雖然保全業目前在經營上面臨許多的困境和挑戰，但是這個行業仍然有很好的前景，因為不管經濟景氣與否，安全是人類的基本需求，若無安全，人類就好像樹沒有根，很難再活下去。加上各國政府財政赤字不斷升高，為了減少政府的支出，政府和民間合作夥伴關係會愈來愈蓬勃發展。換言之，民間能做的，政府就讓民間做，如果民間做得比政府好，那就儘量委由民間來經營，政府只做監管的工作。未來政府機關或公共設施的安全維護工作，也將逐漸委託保全業來負責，例如去年七月開始，政府將桃園國際機場部份的安全維護工作，交由國內保全公司來負責。

另外，根據麥肯錫 (McKinsey) 顧問公司歐洲、中東以及非洲區域的資深主管 Michael Halbye 的預測，從 2007 年至 2025 年之間，全球將有 13 億人口移居大城市，因此全球前 600 大城市居住人口將佔高達全球人口數的 62%，如此中產階級人數也會迅速增加，那麼將有利於服務業的發展，尤其維繫民眾生命財產的保全業，當然不可能缺席。

為了迎接新時代的挑戰，我們保全業必須要有新的思維，不要沉溺在「價格」泥沼中。相反的，要執著去提升保全業的「價值」，提高服務品質，贏得客戶的信賴。努力培養人才，廣納人才，因為人才是企業的「資產」，因為人才是企業「中興之本」。雙城記作者狄更生曾說：「這是最黑暗的時代，也是最光明的時代」。對我們保全業，這是寒冷的冬天，也是溫暖的春天，我們即將一無所有，我們也即將得到一切。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王振生



歐行之我思我見

總編輯的話

上期保全會訊付梓之際，我已在飛往阿姆斯特丹的途中，機上隔壁走道的外籍乘客突然發生休克現象，同行友人曾為醫檢人員，緊急為其施救，當時已毫無知覺及脈搏跳動，此刻在腦海中閃過本刊曾經報導的 AED（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俗稱的「傻瓜電擊器」），並請座艙長提供，惜機上尚未有此裝置，雖然乘客十分鐘後甦醒，總算有驚無險，但面對眼前生命安全的危機，著實令人震撼！更讓我深刻省思安全產業的社會責任是什麼？誠如友人所言，並非人人皆可如此幸運，許多患者往往因為一、兩分鐘之差而抱憾，就算能夠救活，也可能終身成為植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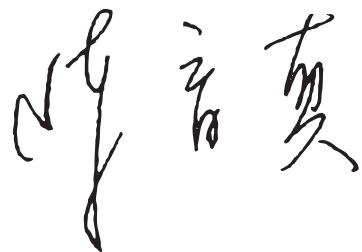
專為民眾設計急救猝死病患的 AED，若能在黃金救援八分鐘內正確使用，救活率將可高達五成以上，歐美國家在機場、車站、購物商場、體育場、學校及大型表演展場等都已完成配置，美國聯邦民航局更將 AED 納為機上必備的急救設備之一，用以保障乘客的飛行安全。衛生署預定在 2012 年底前，完成 350 處機構、場所及企業團體認證。安全，是人類的生存本能，安全設備是否健全？能否達成預定配置目標？端賴政府的決心、民意的監督及民眾的自覺。保全產業若能自我期許，以安全產業出發，善盡社會責任，將是產業升級的重要關鍵！

保全產業已顛覆傳統人力駐衛的刻板印象，投入大量系統研發人員，並邁向高科技的雲端產業發展，本期《科技 CEO》報導台灣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日前在南港展覽館舉辦「第十五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三天內即吸引來自 97 個國家的參觀者，參觀人次更多達 25,510 人，顯見台灣保全產業高科技安全產品研發能力不容小覷。《產業動態》報導良福保全公司，以企業形象與經營績效獲得國家門面—桃園國際機場的保全勤務承攬權，並同時發展 I236 智慧科學，與新竹市政府合作建立智慧科學城，在在顯示保全業者已具備科技系統研發及專業管理能力來承接政府大型公共工程標案。

本期《封面人物》專訪內政部長李鴻源，部長曾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深知台灣「低價搶標」文化的弊端。因此內政部已著手保全業法修法，規畫公平的評鑑制度，以「擇優汰劣」原則回歸市場機制，讓保全業者能獲得合理收益。誠如《專題報導》中，透過勞委會今年五月施行的「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增定保全員工時上限，提供地方主管機關作為參考基準，將可有效改善業者低價競標而後轉嫁保全員薪資的陋習，增進全體保全員的福祉。

重遊歐洲，塞納河畔美麗依舊，睽違多年的花都卻感覺既熟悉又陌生，在人道精神主義瀰漫及保護政策下，巴黎街頭充斥著北非黑人移民及流浪的吉普賽人，法國政府立意雖美，但卻無法配套管理，面對治安環境日益惡化，歐債危機的經濟窘境更如雪上加霜，連向來優雅冷漠的法國人都不禁高喊「改變」。由此觀之，過度開放或壓抑的政策都無法滿足民眾，惟有願意傾聽民意的政府，加上配套措施完善的施政政策，才是王道！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 產學合作指導老師





統籌兩岸保全事務 躍登國際舞台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前身中華保全協會特別報導

◎採訪：江筱惠 ◎圖片提供：中華保全協會



中華保全協會會長湯永郎率團訪問中國保安協會，並與會長羅鋒互贈紀念品。

即將邁入創會第十個年頭的中華保全協會，從創立至今，扮演保全業極為重要的角色，不只擔任業者與政府之間的窗口，更是催生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的重要推手。隨著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的成立，中華保全協會的角色與定位也有了轉變，從兼顧對外國際交流與扮演國內保全業者的發言人，到專職於負責兩岸及國際事務的民間單位。近三年來，中華保全協會有著不同以往氣象的新風貌。

中華保全協會為全國保全業發聲

保全業著陸於台灣這塊土地業已經三十四年，但從台灣第一家保全公司創立後，保全業一直苦無統一對外發聲的平台，甚至連整合內

部業者的單位都沒有。因此十年前，時任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現任中華保全協會名譽會長劉正昆，基於全國各縣市保全公會及保全業者的共同福祉積極奔走，劉正昆理事長聯合全國各縣市保全公會和數家保全公司，在他大力的推動之下，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中華保全協會終於誕生，成為代表全國保全業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政府各部門溝通的平台，他也擔任中華保全協會的創會會長。

此後，劉正昆更為保全業積極爭取就業商機，在中央政府考量充實基層警力與節約財政支出之政策之下，陸續將「保警」部分任務釋出，至民國 94 年止，已釋出近千人，並採由中央信託局委外招標的方式，由所在地的地方保全公司取代，大幅擴大保全業的商機。



Profile

湯永郎

現職：

中華保全協會會長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強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

世新大學
中央警官學校

經歷：

強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有鑑於當時保全業尚未發展健全，也礙於「商業團體法」法令之規定，尚未達到成立全國性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的門檻，因此中華保全協會當時被定位為民間團體，只要結合全國半數以上的縣市公會就可成立。雖然不具強制力約束業者必須參加，但中華保全協會的出現，讓保全業無論對內或對外，都有一個單位不僅能夠統整業內的聲音，而且具與政府主管機關協商以爭取保全業的權益。劉正昆提到，在中華保全協會成立之前，若由地方保全公會向各縣市政府反應，極容易被地方政府部門以權力不足為由而遭拒絕，但中華保全協會成立之後，協會代表的是全體業者的聲音，中央政府比較願意傾聽並且採納中華保全協會的建言。

民間團體組織身分負責兩岸業務

除了扮演國內保全業的發聲角色，中華保全協會還擔負一個更為重要的責任，那就是代表台灣與國際交流，尤其是負責兩岸保全業交流業務。由於中華保全協會並不具有官方身分，而是民間的保全團體，基於敏感的政治因素，與中國保安協會之間的互動一直是由中華保全協會全權負責。

民國九十九年，中華保全協會會長湯永郎組團至中國保安協會參訪，進行兩岸保全業務經驗交流，並邀請中國保安協會參加 2011 年保全產業高峰論壇，爾後，中國保安協會副會長

楊奇率領共 17 個省份的保安公司董事長，一同出席保全產業高峰論壇，同年十月，湯永郎領銜帶領台灣保全業 30 位董事長參加中國國際保安裝備技術應用博覽會暨論壇，開啟兩岸保全保安歷史性的交流。

而創會至今，中華保全協會也為保全業貢獻不少心力，民國九十五年，中華保全協會舉辦第一屆全國保全論壇，邀請各界一同參與，與會人士包括產、官、學、政的專家。產業界的部分，包括保全業本身以及相關產業的業者，像是物業管理、樓管等；學術界則邀請各大學相關科系的校長與教授，串連各界的學術交流，從中汲取建議。而論壇結束之後，中華保全協會也發行刊物，對專業度有所提升，劉正昆說明，該次論壇希望能夠改善民眾對保全人員勞務業的刻板印象，同時提升保全業的社會地位，透過與產、官、學的互動，提升保全業的素質，讓保全業在國內能夠重新受到重視。

協助成立大學保全科系不遺餘力

此外，中華保全協會更輔導各大學成立保全相關科系，例如吳鳳科技大學的安全科技與管理系、開南大學的安全暨科技管理學系、銘傳大學的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等。中華保全協會會長湯永郎指出，目前國內從事保全人員約有十萬多人，比警察七萬多人，數量整整多出超過三萬人。然而台灣目前培養警察人員不僅有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而且還有中央警察大學。



Profile

劉正昆

現職：
天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
陸軍官校(37)期畢業
三軍大學指揮學院
國安局研究班

經歷：
連長、營長、大隊長、處長
國聯保全創辦人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保全協會會長
天下保全公司董事長

反觀國內，設立培育保全人才的大專院校卻是寥寥無幾。因此他希望能多增設與保全業相關學校或科系，此舉不但能夠促進產學合作，還能將保全業的專業向下扎根。之後，中華保全協會也規劃，給予就讀保全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到業界實習的機會，讓他們能夠提前接觸並了解保全人員的工作，以增進實務經驗與提升熟練度。

回想起當初輔導各大學成立保全相關科系時，劉正昆說，近年來保全業在社會上已成為一股不可或缺的力量，擔負起整個社會的安定力量。保全是民間的警察，當任何地方發生犯罪的行為時，最先知道或察覺的一定是保全人員，再透過保全人員聯絡警察，聯合打擊犯罪，共同維護地方秩序。他強調，保全這個行業，不只維護社會治安的新興力量，也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行業。

促進成立保全人員專業訓練機構

另外，中華保全協會也延續既有的保全教育及訓練，同時向內政部警政署報備，希望能夠盡速成立一間保全人員訓練中心。湯永郎說明，台灣保全業深耕這三十四年以來，完全沒有任何一間專業或正式能夠教育保全人員的機構。雖然他認為目前保全業在社會上的服務，已經不輸警察，但是保全人員素質仍有待提升。正因如此，保全人員的教育及訓練尤其重要，劉正昆也提到，「教育訓練是員工最大的

福利」，唯有透過教育訓練，才能夠提升保全業的素質，要懂得與其給員工魚吃不如教他們如何去釣魚，並普及到每間公司，推動保全人員的教育。藉由教育訓練來讓員工有能力去執行任務，也了解當面臨突發狀況時，該如何做輕重緩急的安排處理，劉正昆認為，全面開始施教之後，不只是對保全業本質的提升，也是為社會安定挹注新的力量，並奠定良好且安全的基礎。

扮演各縣市公會的溝通橋樑

除了負責上述業務之外，中華保全協會也扮演著各縣市公會之間的橋樑，聯繫各公會之間的情感，更促進彼此良好的互動。原本各縣市公會皆各自負責各自的業務，整個產業極為封閉且被動，但劉正昆為了讓各縣市公會能有所交流，他南北跑透透，串連南北間公會交流，舉辦聯誼活動及講座，讓不同的公會可以相互交換經驗，也因為這樣而奠定基礎，讓各公會能一起合作，同時也催生了日後的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保全業寫下新的歷史新猷。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民國九十八年成立，屬於商業團體，相較於中華保全協會屬於人民團體，對業者而言屬於法定商業團體，不僅對業者的約束力，而且與政府的談判及溝通，也比較站得住腳，所提供的建議與想法，就較容易被採納且施行。但中華民



中華保全協會受邀訪問中國保安協會，推動兩岸保全（安）交流不遺餘力，貢獻良多。

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負責的部分業務，其實有部分與中華保全協會重疊，因此在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之後，中華保全協會的定位與功能也做了些微的調整與改變，雙方負責的業務已完成切割。

與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各司其職

目前中華保全協會主要負責對外的溝通，扮演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推手，尤其兩岸關係敏感，因為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屬於法定商業團體，名稱不可輕易變更，為了擱置主權爭議問題，加強兩岸保全業互相交流，湯永郎認為目前由中華保全協會來推動兩岸交流業務，爭議最少，但效果最好。

現階段對內整合國內的業務部分，中華保全協會已移交給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來負責，但被問及會不會壓縮到中華保全協會空間的疑慮？湯永郎認為，中華保全協會是同屬於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屬於民間團體的性質，然而它的會員都參加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的會員公司，兩者互相輔佐，原則上中華保全協會是站在同等的角度，協助聯合會推動其他由中華保全協會出面辦理會比較適宜之事項，例如，保全人員在職訓練，保全人員認證、兩岸保全人員交流訓練等，共同為保全業服務，增進保全福祉。

舉例來說，推行保全業認證的業務，應該讓此兩個單位以相輔相成的方式進行，訓練及教育的部分由民間團體的中華保全協會負責，考核及發證照就交由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執行，因為具有法定權力，相對也比較有強制力和說服力。藉由兩個組織一來一往的配合，讓保全業就像擁有得力的左右手，繼續向前邁進。

重返「亞洲保安協會」 躍登國際舞台

未來，保全業還有很多待推動及未完成的業



2011 年中華保全協會應邀參訪中安保實業有限公司，並舉行座談會。

務，其中又以重返「亞洲保安協會」為首，我國曾是亞洲保安協會的創會會員國之一，爾後又因政治因素而退出，但這幾年亞洲保安協會逐漸凋零，變成有名無實的空殼組織，現在也幾乎停擺運作。因此，中華保全協會、中國保安協會與香港、澳門正籌備規劃，希望將來能成立一個亞洲性的保全組織，以兩岸四地為首，並陸續尋找亞洲其他的會員國加入，但目前該組織尚未正名，各創會會員國正開會重新規劃中，希望能夠重整亞洲保安業的名聲。目前預計將於 2014 年，將整個組織的雛形確認完整，之後再進行縝密的細節安排。

但由於中華保全協會的會長任期為三年一屆，今年正逢會長改選，湯永郎會長也表達希望能續任的強烈意願，他提到，兩岸保全業之間的交流已耽擱許久，直至最近才開始啟動且熱絡起來，他深深期盼能夠讓兩岸互動的狀況更加穩定，確認兩岸交流上軌道之後，再離開會長的職位，他不希望保全交流如此重要的業務，在他卸任之後停擺，這樣會很可惜，也讓

台灣失去一個很好的舞台。

湯永郎也提到，希望兩岸交流可以更加頻繁與密切，讓台灣保全業對外有面子，但對內也要有裡子。他期盼勞基法能盡快將保全業納入工時，保全教育訓練中心的部分也可以盡快成立，讓保全人員能擁有新知識，最重要的是希望政府能夠重視保全這個行業，畢竟保全業未來將越來越趨興盛，他希望政府能好好重視這批維護社會治安的保全菁英，讓保全業人員能做得放心、過的安心！

湯永郎會長於六月十四日中華保全協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中，以最高票當選第四屆中華保全協會會長，謹在此祝賀湯會長。



從杜絕低價搶標到健全產業發展 不同事件相同原則：擇優汰劣

——內政部長李鴻源談保全產業輔導原則

◎企劃採訪：郭育璋 ◎攝影：賴泰宏 ◎圖片提供：內政部、中興保全、本刊編輯部

現任內政部李鴻源部長用一貫堅定地眼神，洞悉問題，分析時政利弊。敢言的背後，其實經過多面向的思考與通盤的斟酌。政府手中有多少籌碼能用以解決社會問題？李鴻源不斷思量，並發想任何能夠治標且治本的方案。

拒絕低價搶標 健全市場機制

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曾於 2011 年擔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直批台灣低價搶標文化的弊端（最低標【註一】）。當時他為杜絕低價搶標導致公共工程品質不良等詬病，親身走訪監察院的審計部與法務部的廉政署，訴求以「最有利標」【註二】作為政府招

標的依據，避免不肖業者以最低標搶標後，卻枉顧公共利益，無視施工品質，甚至以標養標方式——「用這筆錢補那個洞、再用另一筆錢補這個洞」，只見漏洞越來越大，無力解決，只好撒手不管，最後還是得由政府出面，付出更大代價來收拾殘局。

對於公共工程，李鴻源反對不合理且有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的最低標陳規。然而從最低標到最有利標，任何改革往往都需要社會大眾跳脫舊窠巢，方能獲得接受與認同。

他認為對公部門來說，採用最低標，不易遭人誤指「不當圖利」，然而某些鄉公所每年要發包一百二十多件工程，萬一多由劣質廠商以偷工減料的最低標得標，最終還是要由政府與



保全服務攸關社會治安，保全產業發展越趨健全，從業人員素質越高，民眾對保全業將更加信賴。

社會大眾承擔惡果。「公務員本就該『圖利』社會大眾，難道要找民眾麻煩嗎？」李鴻源舉住宅保全為例，豪宅不會雇用廉價保全，降低整體品質。同理，當公部門未採用最低價標時，是除弊而非興利，社會不該以不當圖利解讀，而應全面檢視施工品質之良莠。

標案管理系統 劣質包商現形

李鴻源進一步推動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透過系統，得以就施工與服務品質，將廠商分級與分類，「還能替每一個標案算命」李鴻源自信地說。例如桃園機場機坪跑道工程，便由向來施做港灣工程而非機場工程的廠商得標，「不出問題才怪」！透徹了解公共工程招標弊病，李鴻源堅持「讓低價搶標文化滾出台灣市場」，方能區辨優劣，並讓好的業者有生存的空間，論及保全產業的發展，他抱持同樣定見。

規劃保全業評鑑制度 提升產業品質

李鴻源重視市場機制，為鼓勵企業研究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內政部訂定「公司研究

發展支出試用投資抵減辦法」，依據辦法，保全業者研發各項新產品及技術，都能申請抵減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此外，著手保全業法修法，鑑於企業規模不一，亟需規畫公平、公正、公開的評鑑制度，以「擇優汰劣」。對於評鑑優良的保全業者，優質形象能夠深植民眾心中，進而願意將人身財產安全託付給企業；對保全業者來說，則能獲得合理收益。因此，評鑑制度也可視為政府對企業的正向輔導措施。

目前通過 ISO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之國際標準認證的保全企業不在少數，內政部將持續輔導與鼓勵業者通過 ISO 國際標準認證，以提升保全產業服務品質，讓民眾能夠安心託付優良業者，創造雙贏局面。

健全保全產業 政府責無旁貸

保全業維護社會治安的功能日漸受到重視，建立保全業與警察機關的夥伴關係，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責無旁貸。目前內政部對保全產業的輔導方向包含：健全產業發展、提升從業人員素質與持續推動修法。



Profile

李鴻源

現職：

中華民國內政部部長

學歷：

美國愛荷華大學土木暨環境工程系，博士 (1982/05-1984/05)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學士 (1974/09-1978/06)

專長：

輸砂理論 (河川水力學)、流體力學、擴散理論 (環境流體力學)、生態水利

重要經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2011/4-2012/2)

台北縣政府，副縣長 (2005/12-2009/3)

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2001/07-2011/03)

台灣省政府水利處，處長 (1997/05-1998/12)

台灣省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1997/05-1998/12)

台灣省政府，省政委員 (1997/03-1997/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顧問 (1987/01-1990/01)

台灣省政府水利局，顧問 (1986/08-1997/03)

美國愛荷華大學水利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9- 今)

就健全產業發展而言，保全業務可分為駐衛保全、系統保全、運送保全及人身保全四大類，據此，輔導保全產業發展的方向亦不盡相同。

駐衛保全首重場所的安全維護。防盜及詐騙知識的增進；事故發生時，及時通報警察機關，並於警方未到場前，維持犯罪現場與事證，以利偵查等…，因此人員訓練不容輕忽。系統保全則側重科技系統的研發，以營造家庭與社區更安全、更便利的生活環境。

運送保全關注運送過程防盜與防搶，因此設備的充實與人員訓練及演習更顯重要，以避免重大刑案發生。人身保全則是貼身安全維護，強調嫺熟的執行技巧，避免侵害客戶或第三人權益。

內政部將就上述原則輔導保全產業，朝專業化、精緻化與科技化邁進，提供民眾優質與多元的選擇，對於保全業協助警方維護治安，亦多所助益。

提升保全員素質 落實警民共維治安

為強化保全人員專業素養，內政部警政署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督導保全人員訓練，並指派專人宣導防範詐騙、竊盜、搶劫等民間犯罪，可望藉由保全人員處於犯罪現場第一線之業務特性，協助預防及犯罪偵查。

警政署並辦理保全公司種子教官訓練，由保全公司各級幹部受訓並考取教官認證，計畫於修法後，鼓勵全體保全從業人員取得證照，提升人員素質，落實警民共維治安的目標。

持續推動修法 完善產業發展

論及保全業修法，去年底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通過，放寬保全人員消極限制資格，以保障民眾工作權益。未來將持續研擬保全業法全法修正，並推動「保全人員證照制度」、「強化在職訓練」、「保全業分級管理」、「強化防護裝備」及「辦理評鑑制度」等五大面向。

今年將研議細部條文，陸續召開研商會議及公聽會，邀集各界代表與會，以期盡速促成保全業法修正案立法通過。

跨出地區 邁向國際

保全產業也日漸朝向國際化發展，如去年 6 月 8 日舉行「2011 年保全產業高峰論壇」，邀請中國保安協會相關人員參與，並提出積極保障台商安全之訴求。10 月中國大陸在北京舉行「2011 年中國國際保安裝備技術論壇」，亦邀請我方參加。

透過國際交流，得以汲取各國保全產業的經驗與知識，收穫與成效值得肯定。

治安趨穩定 感念保全員辛勞

維護社會治安是政府重要施政工作，為全面打擊犯罪，提高民眾的治安滿意度，內政部策訂多項計畫，以期結合跨部會力量，全力執行治安維護工作。

在政府各部門與民間通力合作之下，今年一至五月，各類刑案發生率均較去年下降：一般刑案較去年同期減少 8.86%；暴力犯罪少了



19.05%；竊盜犯罪降低 13.82%；詐欺犯罪減少 16.22%。治安狀況穩定良多，許多重大刑案亦能一一偵破，李鴻源除感謝全國維護治安人員的奉獻，也不忘感念保全人員的辛勞。

保全不僅服務客戶，更與社會治安息息相關。保全產業發展越健全，從業人員素質越高，國內治安也將趨於穩定，民眾對保全業亦更加信賴。因此，李鴻源部長呼籲，保全人員必須

深刻體認自身擔負維護治安的責任，並抱持提升自我、保護他人的使命，以民間警力自詡，與警方合作，維護治安不遺餘力。

【註一】最低標：以最低價格搶標，標價最低者得標。

【註二】最有利標：除價格外，同時考量廠商履約能力、保證金提撥等，加權計分以確定得標權利。



解決住宅需求 治標更要治本

—內政部長李鴻源談住宅之供需媒合與人口核心紓壓

◎企劃採訪：郭育璋

專訪之後緊接重要會議，儘管行程滿檔，內政部長李鴻源仍條理清晰地訴說爭議政策的各項考量，土木工程出身的他，對於「居住正義」獨具真知灼見。砸錢治標，他不贊同，如何有效媒合供給與需求，在現有資源下解決各方困境，才是他所強調的治本之道。

都會地區寸土寸金，對中產階級來說，北市房價居高不下，難以負擔，更遑論低收入戶。然而，弱勢族群必須在城市謀求工作機會，微薄的收入與日漸高漲的支出，使得每天睜開眼，就要面臨「台北居，大不易」的生存挑戰。在貧富差距擴大、物價高漲的社會現況中，如何實行「居住正義」，李鴻源坦言：「很難」。

大舉興建社會住宅 成效卻極其有限

政府的確有義務提供民眾安身立命之所，從土地取得、鄰避效應、公平分配到災害防治，面面都要通盤思慮。政府耗資幾十億經費在雙北市興建社會住宅，可望提供兩千戶住宅，然而單看大台北地區，居住需求便高達9萬戶、全台更達19萬戶，大手筆的支出，僅能滿足冰山一角的需求，成效明顯有限。

更難破除的是大眾對社會住宅的負面標籤，「在某處建了社會住宅，鄰近區域都不歡迎」李鴻源無奈地說，民情如此，政府建置社會住宅更顯雪上加霜。

媒合供給需求 解決居住困境

李鴻源不斷思索以現有資源解決各項問題的可能。考量大台北以外地區空屋率高，空間未獲妥善利用，房東擔憂房屋遭破壞、收不到房租等，寧願空屋也不願出租，為此，李鴻源積極推動租屋服務平台輔導及管制辦法，只要房東有空屋，就交給政府，由政府負擔出租、管理、保養等責任，「房東只要等著收房租就

好」。媒合供給與需求，便可以較小代價，解決部分無殼蝸牛的夢魘。

李鴻源同時呼籲，房仲業不該賺取暴利，各行各業都應實踐產業的社會責任，將職業收益視為在服務社會的同時，賺取合理利潤。如此才能將其他收益回饋政府，讓政府有籌碼解決社會問題。

大台北災害風險高 不宜再蓋大型建築

另外，台灣社會未來可能面臨少子化，屆時部分校地閒置；而募兵制實施後，也可能產生閒置軍用地。倘若能促成修法，變更校地與軍營土地使用類別，政府便能妥善利用閒置空地。

然則，中央部會畢竟是政策單位，不是執行單位，就算軍營與學校空間釋出，縣市政府是否願意放手，仍是可以預想將會面臨的考驗。

不過，李鴻源不忘強調，大台北地區人口早已飽和，生活品質亦受到負面影響，倘若未來大台北地區釋出空地，也不贊成再興建大型建築，應規畫為公園、綠地。加以就防災角度觀之，台北發生大地震的潛在風險高；建物密集，地表承受的壓力大；土壤液化情形嚴重；「不用大地震，只要中型地震，災情就會很駭人」，因此，李鴻源堅決反對再把人潮帶入大台北地區。

核心紓壓 有賴便捷大眾運輸系統

但是要達到人口的核心紓壓，就必須發展完善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並評估運輸補貼的可行性。如此，才能發展衛星城鎮與在地生活圈，讓民眾得以在居家附近就業，並疏散市中心人潮，「政府應該設想各種可能，讓民眾評估最適合自己能力和需求的選擇」李鴻源審慎地



興建完善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才可解決目前大台北地區人口密度過高的問題，除可疏散市中心人潮外，還可進一步發展衛星城鎮與在地生活圈。



大台北地區人口飽和，並超載 300 萬人，生活品質深受影響。未來大台北地區釋出空地，並不贊同興建大型建物，都市規畫應以公園綠地為主。

說。

對於各界大聲撻伐，李鴻源不以為意。尤其許多人認為，荷蘭的社會住宅成熟完備，對此，李鴻源指出，荷蘭是施行高稅制的社會福利國家，且土地屬國有，就土地取得與財政支出而言，要建置社會住宅相較台灣容易許多；此外，荷蘭人民對於國宅，多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國情與條件不同，自然不能兩相比較。

敢言的李鴻源接著說：「台灣人也被寵壞了」，捷運短短七百公尺就要設站，「想要享受好的生活機能，卻不能漲價」。

再看經濟弱勢者渴望社會住宅，鄰近住戶卻避之唯恐不及、強力反彈，如此情境，「居住正義」的理想如何落實？以及究竟各方「正義」所指為何？不僅是政府解決社會問題必須面對的難題，也值得社會大眾深思。



由「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看保全員工時工資調整

◎採訪：林子翔 ◎圖片提供：全國聯合會、中工保全、本刊編輯部

由於近年來，保全人員的工作時間（以下稱工時）常態性超時，造成勞資糾紛逐漸的增加，行政院勞委會決定從民國 101 年 5 月起做出調整，訂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提供各地方縣市政府作為參考基準，進而訂定保全人員工時上限，希望藉此改善保全人員過長的勞動條件，進而讓保全業有良好的發展。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重新定義工作時數

目前勞委會在參考指引中，除了針對按

月計酬，適用於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行業作出解釋外，對於保全人員在工時安排的部分，勞委會訂出保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遇緊急狀況時，最多不能超過 14 小時」，讓各地縣市政府作為參考依據，而在員工休假部分，每七天應有一日的休假，兩週內要有兩日的休假，國定假日部分，均應給予休假，但雇主徵得員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為何近年保全人員的工時經常有超時的情形出現？勞委會勞動條件處科長黃維琛說明，因



近年來建案及都更大樓增加，對保全人力產生極大需求，但因保全人力市場供不應求，間接造成保全人員超時工作情形。

為近兩年市場對於保全人員的需求暴增，例如都市更新所出現的大廈、加上政府機關人力編制上的限制，開始將保全業務委外由保全公司派遣，因而產生對保全人員需求的增加。然而保全人力並沒有跟上市場變化，在短期上人力就可能出現短缺的情形。他也談到，過去大約在民國八〇年代時，當時保全業並沒有那麼發達，從業人員也不像現在這麼多，所以沒有需求上的問題，因此在工時的規劃上，並無出現人力吃緊的狀況。

現今保全市場需求增多，但在供給並沒增加的情形之下，就會出現保全人員易有工時過長的情形發生，黃維琛認為這已成為常態，影響到保全人員的生活作息、家庭關係、甚至身心健康等，這些背景因素導致近年不斷爆發保全人員超時工作或者過勞的情形發生。

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之立法精神

黃維琛說明，目前保全業所適用的勞基法第

八十四條之一，是在民國八〇年代，政府考慮以服務業為主的行業，一天工作時數經常會在十小時以上，為了能讓這些服務業適用勞基法，主要依據兩個法條，一是第三十條之一，其中規定四週的彈性工時，開放給服務業適用。另一個就是第八十四條之一，主要是以即將納入勞基法的行業、以及特殊行業為主。他接著說明，當初有些行業由於歷史因素，第三十條之一不能滿足當時的工時現狀需求，所以針對三種類別：主管監督人員、專業責任制人員、以及監視性和間歇性的人員，而保全人員正是此類別，為了讓這些人員也適用勞基法，才会有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出現。

黃維琛接著說明，雖然保全人員的工作時數較長，但工作密度短，當時允許保全人員可以有較長的工時，但還是要地方主關機關審核把關。而近年來因為保全人員的工時越來越長，不論是一天或是一個月的工時，時數都比一般勞工長，尤其在去年（民國一百年）許多行業過勞死案件頻傳而受到社會大眾關注，所以開



Profile

黃維琛

現職：勞委會勞動條件處科長
學歷：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經歷：勞委會勞動條件處科員、編審



Profile

高永昆

現職：歐艾斯保全公司大中華區顧問
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亞洲建物管理聯盟會長
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歐艾斯太平洋保全公司董事長
歐艾斯太平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董事長

始檢討八十四條之一，包含責任制、監視性的行業，作全面性的討論。

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法令精神，黃維琛說明主要依據三點，一是勞工的健康福祉，二是以勞動基準法原先法令的工時規定，做為參考基準，三是避免勞工有過勞的情況發生，但顯然各地方政府沒做好把關工作，造成近年保全人員過勞案例不斷增加。另外，他認為各地方政府在核准時數上有很大的落差，例如有些地方政府，在保全人員的核准時數上，曾出現一個月 360 小時的核准案例，而據他所悉，實際工時超過 360 小時的案例不勝枚舉。

時數參考基準下 縣市政府自行規定工時

由於近年保全人員過勞案例增加之趨勢，黃維琛認為各地方政府在審核保全人員工時的過程中，並沒有掌握原法令的精神，而各地方主管機關也因過勞事件，提出針對保全人員工資工時基準的問題，中央是否要訂出準則，讓各地方縣市政府有一致性的遵循規範。因此勞

委會訂出參考指引提供各地方縣市政府作為參考，他說明，這份針對保全人員訂出的參考指引，是給各地方縣市政府作為保全人員時數參考的基準，由於各地區狀況不同，保全人員工時的標準也依照各地方縣市政府自行規定。他舉例，例如台北市規定保全人員四週工時最多 288 小時，而高雄市則訂出一個月 288 小時的標準，就是依據地方情況不同所訂定的時數標準。

而在勞委會訂定的「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中，黃維琛說明，第一，各地方縣市政府可核准保全工作時數比一般勞工長，但要注意勞工的總時數以及一天時數的上限。第二，由於保全工作型態不同，像是駐衛保全、人身保全、以及運鈔車保全，工作密度不一，在審核工時上，駐衛保全一日工作時數為 10 小時，最多 12 小時，遇緊急狀況時不可超過 14 小時，而人身保全及運鈔車保全，每四週內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68 小時。第三，保全人員休假部分，每七日要有一日休假，兩週要有兩日的休假，遇國定假日時，員工與



立法院黃昭順、蔡正元、費鴻泰委員國會辦公室召開『針對台灣銀行採購部 101 年度政府機關保全（警衛勤務）勞務標案相關疑議諮詢協調會，希望台銀制定合理之保全業勞務成本。

雇主可作協調，如果在國定假日上班，工資應給予加發，但不可全部國定假日都採上班加發薪資的方式處理。

提升保全人員待遇 盼業者勿削價競爭

對於保全人員因為高工時而產生過勞的情況，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高永昆則有不同的看法，他表示保全人員工時長有兩個因素，一是保全人力缺乏，二是保全人員以基本工資居多，薪水偏低，這對有家庭的人是沉重的負擔，由於這些工資無法滿足員工的家計，有些保全人員會利用加班機會藉此增加收入，因此就會經常性出現高工時的情形。但高永昆不認為保全人員是因為時數過長而引發過勞死的推論，他表示這並不正確且過於牽強。他認為保全人員工時長的原因，是因為保全人員大多處於半休息狀態，上班偶爾可以休息，因此他認為發生意外的保全人員，本身可能就有疾病，身體狀況較差，或者是生活作息不正常所導致的意外狀況。

對於保全人員的待遇普遍不高，高永昆說應該要提升保全人員的待遇，他認為過去無法提高保全人員待遇的主因是業務競爭，各家業者競相削價，將利潤一直壓低，最後沒利潤就砍保全人員的待遇，如果是基本工資計算時就砍福利，像是勞健保，因是保全公司幫保全人員投勞保，但業者不負擔這項費用，因此很多保全人員沒有勞健保，只能自己找工會投保，但由於在工會投保的金額較低且個人負擔保費便宜，保全員以為佔到便宜，而不知萬一員工遇到職業災害時，保全公司可能不負補償責任，且勞保局是依據投保薪資計算個人職業災害勞保的賠償，長久而言，對保全人員百害而無一利。

目前勞委會訂出的參考指引，黃維琛說明先做第一關的把關，勞委會將觀察勞資雙方因應的實際情況，能否達到下列目標，第一是勞工福祉，保全人員不會因超時工作而影響身心，可獲得健康保障，第二是工資率及工資水準，有無因為調整而讓保全人員受到負面的影響，他認為如果工資部分沒有受到負面的影響，那



因為基本薪資過低，須靠加班費彌補，是保全人員高工時原因之一，高工時的工作型態易造成人員流動頻繁，容易影響社區服務品質。



勞委會為體現保全員勞動尊嚴的價值，訂出「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規範保全人員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

保全人員的工作環境整體狀況會逐漸走向正常化。

保全人員工時超過核准時數 業者需加發工資

對於業者的規範，黃維琛說在審核基準訂出後，業者在未來執行報核的過程中，各地方政府會依此審核基準審視，如果業者提報的時數過多，當場就無法通過。再者，保全人員時數雖然有放寬的空間，但是超過一定的時數，要有加班費的觀念，各縣市政府在第一線就要做到把關的工作。如果業者不提報保全人員的時數，他認為就該回到勞基法的基準，也就是 168 小時，兩週 84 小時外的工作時數，通通要算加班費。他認為業者應作調整，最基本的就是增加適當的人力補充。如果有超過核准時數，而未給加班費的業者，以及超時工作的保全人員，黃維琛說明，這將違反勞基法第二十四條，按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可以處 2 萬到 30 萬元的罰款。

勞委會規畫專案檢查 接獲申訴立即查詢

高永昆則認為，有些業者可能為規避法令，

將保全公司包裝像人力仲介公司一樣，介紹保全人員到管委會，讓管委會雇用，因為管委會並無納入勞基法範圍，因此不需要勞健保，只能在工會投保，他並不認同這種作法。黃維琛說明對於業者監督的部分，近兩年勞委會針對保全業規畫專案檢查，保全業者名單通常由警政署提供，如果接獲申訴案件會立即查詢，將會適時處置。黃維琛認為業者也有經營困境，由於業主核給的工資，經常比法定標準還低，因而讓保全市場無法健全，因此透過此審核基準的調整，業者需要花更多心思與業主溝通說明，保全人員要符合客戶需求，要有合理的人事成本及利潤，讓最低標準出來，如果不按最低標準，第一，保全業者送核的契約，政府無法通過，第二，業者送核不過卻強制執行，將會產生違法的情形，因此需要業者與消費者雙方多作溝通及協調。他希望政府此次訂出參考指引，各家業者調高保全人員薪資，進而改善保全人員待遇，增進福祉。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

一、不得損及健康及福祉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為該條之工作者，勞雇雙方得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其約定應參考該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二、人員資格應符合規定

雇主報核之勞雇約定書，其保全人員確認屬保全業法所稱之保全人員。

三、約定書應記載工作內容與工時安排

雇主報核之勞雇約定書，應包括職稱、工作項目、工作權責或工作性質、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有關事項。

四、工時安排應合理化

（一）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二）遇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惟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 12 小時。

（三）人身保全及運鈔車保全，每 4 週內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68 小時。

五、確保例假休息

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六、維持適度休假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惟不宜年度休假全部改採工作，加發工資。

七、工作負荷

工作負荷重、勞動密度大之工作應參考「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預防過勞，對於長時間勞動造成明顯疲勞累積之評估標準應列為勞雇約定之重要參考。



勞委會訂出參考指引後，各地方政府依據審核標準對業者嚴格審查，期能讓保全人員健全身心發展，擁有家庭與休閒娛樂生活。

住宅竊盜犯罪

安全設計與防制

◎作者：何明洲

壹、竊盜犯罪之意義

財產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我國為承認私有財產制之國家。因此，刑法對於保護財產權之規定，亦極完備；其中竊盜犯罪為侵害財產犯罪中最重要的犯罪類型，依據我國刑法之規定，竊盜犯罪，乃意圖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財物者，所謂竊取是不依暴行，脅迫，詐欺等手段，違背他人之意思，而把他人擁有之財物佔為己有或佔為第三人所有，破壞其與持有物之特有支配關係的行為。

貳、竊盜犯罪的理論觀點

一、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從事某一特定型態犯罪的決定，是在衡量各種訊息之後所作成的。相反的，放棄犯罪的決定也是由於犯罪人知覺到犯罪沒有經濟上的利益或是他們覺得被逮捕的風險太大了。而犯罪的構成決定在三種因素的選擇，(Siegel, 2002) 包括：

1. 選擇犯罪的地點 (choosing the place of crime)，包括評估標的物的安全措施、可利用的資源為何？何種地點犯罪較易得手而不易被逮捕。

2. 選擇目標 (choosing targets)，如竊盜犯在決定竊盜犯罪行為前，會評估目標物價值多寡、銷贓容易性、對警察逮捕的認知等，若怕被警察包圍，會避免選擇獨棟建築物下手，且大多選擇有現金交易的地方行竊，如酒吧、超

市、餐廳等或觀察某家庭的生活型態再下手。

二、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美犯罪學者 Cohen 和 Felson (1979) 提出，認為犯罪等非法活動之發生，在時空上需與日常生活各項活動相配合，即日常生活活動型態及犯罪發生之機會相配合，而導致「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之發生，稱之為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必須在時空上三項因素聚合，而嫌疑犯是必備的要素：

1. 為具有犯罪傾向的犯罪者 (motivated offender)。

2. 為合適的人、物或慾望的犯罪標的物 (suitable target)。

3. 為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 (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三、四 D 策略

1. 嚇阻 (deter) → 管理員、監視器。

2. 延遲 (delay) → 不易破壞門、鎖、鐵窗之硬體設備，延遲小偷侵入時間。

3. 阻絕 (deny) → 安全鐵窗氣密窗、圍牆、保險箱。

4. 偵測 (detect) → 裝設紅外線感應器。

四、情境犯罪預防

Clarke 於 1980 年提出情境犯罪預防理論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並於 2007 年與 Eck，提出「犯罪分析：問題解決 60 步驟」 (crime analysis for problem solves in 60 small steps)，其係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以一種較有系統、常設的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



Profile

何明洲

現職：

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組長
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常務理事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學歷：

中央警察大學正科 47 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警監班第 9 期結業

經歷：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技正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大安分局副分局長
雲林縣警察局副局長
刑事警察局偵四隊隊長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士林、大安分局分局長
雲林縣警察局局長

設計或操作，俾以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酬賞之「降低犯罪機會」預防措施，包括許多目標物強化、防衛空間的設計。

參、住宅竊盜犯徵候

一、標籤型徵候：利用白天觀察住戶動態找對講機逐樓逐戶按，若住戶無人回應則利用小張貼紙或用原子筆在對講機按鈕做記號或在信箱做記號。隔天再按一次或就直接進入行竊，此類手法很普遍，只要住戶稍有警覺，不難發現竊賊即將到來。

二、喜帖型徵候：專門搜括信箱內喜帖，查閱結婚家庭地址，結婚當天用餐時間，趁結婚家庭親朋好友均到飯店用餐之際，直接到結婚家庭偷竊。

三、詐欺型徵候：偽裝第四台人員修理線路或偽裝瓦斯公司人員抄錶混進去然後伺機偷竊〈門禁森嚴〉。

四、駐足型徵候：利用全家外出聚餐或進百貨公司、看電影之際。作案時間大多在晚上天黑後 18-21 時間，竊賊躲在車內或在四周觀望，待住戶熄燈外出後確定無人再大方進入偷竊。

五、攀沿型徵候：此類手法專偷高樓，俗稱「蜘蛛大盜」，利用攀沿工具至樓頂陽台以倒掛方式攀沿而下進入未裝鐵窗樓層行竊。

六、演習型徵候：大都以夜間、銀樓、珠寶業或賣場居多，竊犯故意或無意間觸動保全系統或警民連線，讓警察或保全人員抵達現場，由於夜間無法進入查看，只能在目標物週遭觀

察，此時竊犯還繼續躲在屋內暗處，觀察抵達人員動作，待警察人員或保全人員離開時再行竊，期間若再觸動警鈴，極易使警察人員或保全人員誤判係線路問題未再前往。此類手法防制之道就是聯絡負責人到現場將電源打開一遍，讓竊賊無所遁形。

七、通訊器材聯絡徵候：竊盜集團行竊大多有一人把風，而其通訊聯絡大多用無線電對講機，而不用大哥大，因大哥大需撥十碼費時，有時因死角關係撥不通。無線電對講機發話靈活方便（隱藏型）。住戶若發現持有無線電對講機形跡可疑，在建築物附近徘徊，就應提高警覺，注意其動態。

肆、竊盜犯犯罪因素與手法之研究發現

一、犯竊盜案之前從事何種工作最久：依序為送貨員、鐵工、水泥工、木工、水電工，其中送貨員是最清楚住戶是否在家，與往後行竊有關；另鐵工、水泥工、木工、水電工與行竊破壞技術有相當大關聯。

二、犯竊盜案件最重要的因素，吸毒需花錢犯竊盜案。

三、從有無吸毒習性有效樣本 230 人當中，有吸毒習性 141 人，佔有效樣本 61.3%，而有吸毒習性每月花 30000 元買毒品佔 19.6% 最多、100000 元佔 11.6% 其次、20000 元佔 10.7% 再其次、10000 元佔 9.8% 排第四。

四、放棄或轉移行竊標的物的因素

社區空間明亮，會使竊盜者放棄或轉移行竊標的物；深具嚇阻作用的警察巡邏者在場，大部分竊盜慣犯亦不會作案。

（一）有抑制者在場大部分竊盜慣犯是不會作案，尤其警察巡邏最深具嚇阻作用。

（二）裝有聲響、燈光防盜設施能有效防止竊盜案件發生。

（三）門鎖心、鎖頭經強化處理很難打開，門鎖若係多層鎖，一體成型的鎖會放棄或轉移行竊標的物。

（四）裝設實心不鏽鋼的門窗或氣密格子窗有一定防竊功能。

（五）建築物棟距六公尺，就非常不易跨越，會放棄或轉移行竊標的物。

（六）有狼犬固守 65.8%會放棄或轉移行竊標的物。

（七）社區空間明亮 60.1%會放棄或轉移行竊標的物，明亮空間設計，是非常重要。

五、門鎖多久時間無法打開會放棄作案：從有效樣本 227 位慣犯中，平均 10 分鐘若無法將門的鎖打開或破壞，則會放棄作案；若在 20 分鐘內打不開則有 86.8%慣犯會放棄作案；若再提升至 30 分鐘打不開，則會有 97.8%慣犯放棄作案。

六、門窗多久時間無法打開會放棄作案：從有效樣本 228 人當中，平均 8.8 分鐘，若無法將門窗打開，則會放棄作案。5 分鐘時間無法將門窗打開，有 60.1%必會放棄作案；若 10 分鐘未能被打開，則有 82.5%比率會放棄作案；若達 30 分鐘打不開，則有 97.4%比率會放棄作案。

七、每次侵入行竊時間有多久：從有效樣本 218 人當中，平均侵入行竊時間為 27 分 24 秒。侵入行竊 30 分鐘以下達 86.7%比率，若行竊達 60 分鐘則達 96.3%比率。因此，可以明顯

看出大多數慣犯進入住宅行竊逗留時間為 30 分鐘以內。

伍、竊盜犯破壞手法之研究發現

一、侵入方式：沒有管理員的門廳、防火巷、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較多巷道、建築物鷹架等均是慣犯最喜歡侵入途徑。

二、破壞手法：

（一）使用開鎖工具直接開啟門鎖，試看看是否有辦法打開侵入行竊；破壞門氣窗護條，由護條縫隙伸手開門鎖侵入，或直接用鎖孔破壞轉開門鎖侵入；用鐵撬類之工具由門鎖處之門縫撬開門鎖侵入；挖掉鎖頭再以起子由鎖心扭開門鎖侵入及破壞鉸鏈侵入。

（二）鐵窗方面破壞逃生窗鎖侵入、剪斷逃生窗鎖扣侵入、剪斷圓管護條侵入。

陸、強化防竊建材防制

一、門鎖部分：

（一）鎖的種類很多，鎖的構造要一體成型，不要分離式的。一體成型的鎖，竊犯要撬開就很困難。

（二）鎖心部分，製造過程當中就必需將已熱處理之鋼條平行植入鎖心內，將它頂住；鎖頭面板下層另置入熱處理之鋼板，鎖頭周邊之飾板同樣以熱處理之鋼板裝置，如此可防制電鑽破壞，讓電鑽沒有辦法貫穿。

（三）最難被打開的鎖，是結構要內縮，隱藏在門板裏面。因為結構如果在外面就接觸得到，破壞也很容易，或是容易用其他方式開啟，如果它內縮的話鎖內空間間距變長，任何的開鎖工具，它伸進去長度，越長力道就越弱，就

有系統的方法對犯罪環境管理、設計或操作，增加犯罪者犯罪困難與風險；強化目標物是減少住宅竊盜案件最重要的關鍵因素。

越沒辦法去撥開鎖內裝置。使用長柄伸縮鑰匙之鎖具，且可自屋內以徒手開啟之鎖具，使用上比較安全方便。

（四）多層鎖要撬開很多層門栓，時間會延長，深具防竊作用。

（五）晶片鎖就是沒有鑰匙洞讓工具插入、讓竊犯破壞，如此少一個層面被破壞，竊犯就不容易得逞。

（六）鎖(CISA)結構內縮，隱藏在門板裏面，不容易打開；多層鎖及晶片鎖，是目前破壞難度較高，且不容易打開的鎖。

二、門窗部分：

（一）鐵門材質有不鏽鋼製、鍍鋅鋼板及鋁製的，以防盜的特性而言，還是首推不鏽鋼材質，其次是鍍鋅鋼板。而堅固的門，門裡面夾層的材料，強度要夠。門板旁邊凹進去，點焊接合密度要夠，門板較則不易被破壞。

（二）鐵門的門擋也是防盜重點。不管任何材質的鐵門，有一般一字型防撬板及口字型防撬版。當然口字型防撬門擋防盜最優，因小偷真正會開鎖的並不多，大都拿鐵撬撬開門縫，口字型防撬門擋即是針對此設計改良。

（三）門強度要高，應選擇以鋼材為主要材質。若是黑鐵的材質，它也是有鋼的材質在裡面。厚度一般都是 1.0mm、1.2mm 左右，當然相對的它的厚度越厚，它的強度越強，越不容易破壞。

（四）門框結構也要做防撬設計，否則就容易破壞進去。

（五）門鉸鏈強度要高，才能防破壞。

（六）格子窗不僅擁有防盜逃生功能，同時兼具美觀大方的設計，因其安全上將不鏽鋼管

穿夾在複層玻璃中，再加裝高級的卡巴鎖，即便遭外力撞擊，窗戶依舊不會被破壞侵入，不僅有最佳的防盜功能，當意外發生時，只要將窗子輕易的左右橫拉，即能保持逃生管道的暢通，是當前民眾可選擇的標的。

（七）鐵窗以實心不鏽鋼材質，較能防破壞。

柒、結語

情境犯罪預防係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以一種較有系統、常設的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俾以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酬賞之「降低犯罪機會」預防措施，例如：上述住宅建築裝有聲響、燈光防盜設施是能有效防止竊盜案件發生；門鎖心、鎖頭經強化處理很難打開；裝設實心不鏽鋼的門窗或氣密格子窗亦有一定防竊功能，這些目標物強化是減少住宅發生竊盜案件最重要關鍵。

參考資料：

- Siegel, L. J.
2002 Criminology, West Wadworth Publishing Co.
Cohen, L. E.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 A routine activities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August) ,588-608

保全業法

◎作者 鄧志裕

保全業法是從事保全業必須遵從的法律。產、官、學三方共同的最大公約數，在去年底（100 年）第三次修正，特製作 Q&A，詳列全法相關重點，以饗讀者。

Q1. 保全業法之立法背景和目的？

A：民國七十年以後，社會經濟多元化，民間對保全業務之需求殷切，行政院乃於七十年指示有關單位，對保全業研擬相關法令加強輔導管理，警政署即派員考察日本民間警備業之經營狀況，並參酌我國社會經濟發展及日本「警備業法」之規定，研擬「保全業管理規則」草案，經行政院各部會多次研商修訂後，於七十七年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歷經三年，始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保全業法」名稱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公布施行。立法目的從第一條立法意旨，清楚了解是，為健全保全業之發展並為保障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Q2. 保全業法立法至今，有何修正和調整？

A：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三條。第一次修正是 89 年，是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刪除省政府為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第二次修正是 92 年，針對十年實施經驗，進行全面檢討修正，增訂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第三次修正是 100 年，為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人權公約施行，檢討修正相關影響人權條文，修正公布第十條之一、十三條、十六條條文。

Q3. 保全業法之主管機關為何？

A：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參照保全業法第二條）；保全業務實際執行單位，在內政部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承辦（參照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Q4. 保全業設立要有何條件？

A：經營保全業務者，應檢附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設立分公司者，亦同（參照保全業法第五條）。保全業經營業務有四項：

- 一、關於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廠場、倉庫、演藝場所、競賽場所、住居處所、展示及閱覽場所、停車場等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
- 二、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
- 三、關於人身之安全維護。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全業務（參照保全業法第四條）。

經營保全業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參照保全業法第七條）。保全業設置一家分公司，其實收之最低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二千萬元（參照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經營保全業應有下列設備：

- 一、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
- 二、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
- 三、巡迴服務車。
- 四、運鈔車：經營第四條第二款之業務者，應有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經營項目核定應有之設備。

前項第三款巡迴服務車及第四款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應有之設備（參照保全業法第八條）。

Q5. 保全業之經營管理人有何資格限制？

A：有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全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已充任者，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登記。保全業應將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冊，自任職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參照保全業法第十一條）。

Q6.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有何資格限制？

A：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 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



郭志裕

現職：

怡和公寓大廈管理公司總經理
中華保全協會秘書長

學歷：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銘傳大學、開南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屏東、新竹、苗栗、基隆警察分局長

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參照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

Q7. 保全人員依法要有何教育訓練？

A：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一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對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參照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一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期間至少五天，訓練時數須滿四十小時，並應於實施前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在職訓練每月至少四小時，可分次實施，但須以一小時為單位；其課程內容須包括法令常識、執行技巧（含禮儀、紀律、人際關係、交通指揮及裝備使用等），防盜、防火、防災等狀況處置等學科及術科訓練（參照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Q8. 保全業依法要負擔什麼責任？

A：保全業應負責監督所僱用之保全人員，並防範其侵害委任人權益。保全業於其保全人員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委任人之權益時，與行為人負無過失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參照保全業法第十五條）。

Q9. 違反保全業法規定，有何處罰規定？

A：處罰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備應有之設備。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不為投保責任保險或中途退保。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對於應予解職之保全人員，未予解職。

五、違反第十條之二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參照保全業法第十六條）。

處罰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之一規定，未依規定程序通報有關機關處理者。

二、違反第四條之二規定，未於開業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者。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選用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未將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冊於限期內報請備查者。

另有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拒絕接受檢查或不提供資料者。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發生侵害委任人權益之情事者。

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參照保全業法第十七條）。

處罰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對該保全業為警告之處分，或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未訂書面契約。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著定式服裝者。

前項之罰鍰處分，得連續按次為之（參照保全業法第十八條）。

處罰四：未經許可或已經撤銷許可而仍經營保全業務者，應勒令歇業，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參照保全業法第十九條）。



「智能、效能、綠能的科技整合應用」 ——第十五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報導

◎採訪：段松秀

◎圖片提供：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

由 台北市與新北市政府指導，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主辦的「Secutech 第十五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於四月十八至四月二十日在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盛大舉辦，展覽為期三天，廣邀台灣保全產業、安全產品製造商與國內外參觀者共襄盛舉，共同見證創新技術的科技保全時代來臨。

「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第一屆於 1998 年舉辦，當時國外已經有許多安全產業相關的展覽會，但在台灣並未蓬勃發展，也沒有完整的實體安全展覽會，而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希望在國內就能有類似展覽會，並以服務台灣製造廠商為目的，讓國內廠商不用專程跑

到國外也能了解現今安全產業的趨勢。

升級服務 國際安全製造產業

除了讓台灣有實體安全的展覽會之外，也為台灣的製造商提高外銷的機會，使台灣安全科技產品有更高的曝光率。而現今台灣、中國、韓國，是國際上幾個比較重要的安全產業製造國，主要通路皆為外銷，而「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主要目的即是針對亞洲製造商的外銷市場，因此也希望能吸引更多的國際參觀者。

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國內展覽活動部經理陳煦淑表示，該展覽原先的定調主要著重在亞洲製造的部份，但近年來發現，除了台、中、



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前排中）先生親自蒞臨「第十五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曾任警政署長的背景，使他格外關注安全科技的未來發展。

韓之外，像巴西、美國、英國等國其實都有很好的製造商，所以近年來逐漸把「亞洲安全製造產業」的主題概念擴展成「國際安全製造產業」，因此展覽的定位方向也很清楚明確的定調為「服務國際安全產業製造商的展覽」。目前參展的廠商仍以亞洲國家為主，但國際參展商則逐年不斷增加。此外，本屆的參觀者也創新高，刷新歷年紀錄，三天內即吸引了來自 97 個不同國家的參觀者，總計 25,510 人，較去年大幅成長 7.27%。

這次的亞洲巡迴展覽，繼台北場之後也會在越南、泰國、印度等地展出，陳煦淑提到，台灣的展覽會是一個「母展」的角色，亞洲巡迴展是以「母展帶子展」的模式來規劃，而台灣的展覽和其他亞洲地區的巡迴展相較之下，較為全面和國際化，很多歐美等先進國家的國際產品，在這次台灣的展覽上都可以看到，是以做國際外銷目的為主；而子展的部分（越南、泰國和印度三展）其展覽的內容多數為當地國內的產品，並且是以服務當地市場為主，不論是參展商或是參觀者，皆是以當地安全相關產業、機構及製造商為主。台灣的母展角色重要性在於，母展的展覽內容與資源同時分享給三

個子展，所以台灣的展覽會涵蓋面向較廣，影響性也較為深遠。

多元整合 啟動城市安全新風貌

展覽可分為技術面和應用面兩個面向，陳煦淑也表示，今年展覽的技術面以「城市安全」為主軸，並且將該主題進一步細分為智慧城市下的安全、防災與管理等。而智慧城市所強調的即是「智能、效能、綠能的科技整合應用」。其中「智能」是指應用新興科技讓以往僅會發出警告與知會功能的系統，在發生狀況或緊急事故的同時，能夠立即自動做出判斷或者自動發出聯繫，以保全產業為例，這樣的「智能」可以讓警衛不用再 24 小時盯著螢幕，以節省人力資源；而「效能」的部分則在於強調產品的效用，正如此次展覽會中攝影機和監控系統，已逐漸走向清晰化的高清 (HD) 畫面，大幅提高辨識效果；而「綠能」的目的則是應用科技技術，使現今產品能夠使用較少的電源或能量，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而這次展覽會的應用面則主要呈現「新北市政府主題館」，新北市政府在去年 11 月獲得 Smart 21 的國際智慧城市認證，其中安全和



此次展覽總計吸引來自 97 個不同國家的參觀者，成為了製造商與買者雙向溝通的國際平台。



今年展覽的技術面以「城市安全」為主軸，並且將該主題進一步細分為智慧城市下的安全、防災與管理。

防災是該認證中相當重要的項目，也是這次大會展覽的主要概念。新北市政府主題館結合了攸關社會大眾生活與安全的智慧社區、防災等主題；同時於展覽期間，進行數場研討會，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安全機構分享經驗，共同探討智慧城市未來可能的發展，使新北市政府主題館成為本次展覽會場的矚目焦點。

吸睛焦點 多樣化產品與活動

在產品方面，今年相較以往不同於展區中新增了「智能交通」的部分，與 ITS 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合作，展出各式各樣和交通安全相關產品，如行車紀錄器等，也就是將以往安全產業的監控器材放到車上使用，其意義在於讓安全產業的技術擴展到新領域，使技術得到更廣泛的應用。

在展覽會現場，仍以影像面的監控器材較多，而作為國際主流的亞洲地區製造商所推出的產品，多將成為未來趨勢走向，目前攝影機

相當強調高清技術，現場也舉辦了「高清 HD 監控產品大賽」活動，將所有參賽的監控攝影機及錄影設備擺在相同的條件下攝影，並在旁陳列所有監控器材呈現的畫面，並邀請專家與參觀者投票評鑑，讓參觀者能一次比較所有監控器材的差異，包含畫面清晰度、畫面角度等條件，皆能一目瞭然，使參觀者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選出最符合自己需求的監控器材，此活動共有 57 台高清 HD 產品共襄盛舉，成為展覽內最熱門的活動之一。陳煦淑認為，此活動也意味著攝影機高清時代的來臨，從事安全相關工作的人應對監控器材的產品趨勢有進一步的認識，對保全相關產業而言也相當有意義。

而另一方面，門禁防盜的產品也有新的發展，透過網路進行控管的方式已逐漸成為趨勢，許多廠商推出和網路結合的技術，除了防盜，亦能管控員工上下班打卡的資訊；此外生物辨識功能也日益普及，如用指紋取代刷卡感應，而指紋辨識裝置的位置亦有所變化，取代以往的設計，直接將指紋辨識裝置設在門把



圖為現場舉辦「監視器比一比」活動，共有 57 台監控器材參賽，邀請參觀者和專家投票評鑑，並在展場設置螢幕呈現，讓每台監控器材的特點與差異性一目瞭然，為展覽最受矚目的亮點之一。

上，以手握門把開門的同時，即可用拇指指紋來感應開門。

展覽現場最受矚目的活動也包含「全球 50 大主題館暨高峰論壇」，主辦單位邀請 2011 年全球前 50 大安防廠商蒞臨展會，並舉行頒獎儀式，知名大廠除了領獎之外，也受邀參觀展覽，期望提高未來合作的機會。同時他們也是台灣製造商的主要買主，該活動也提供了廠商和買主接洽交流的平台，除歐美等國家之外，亦加入菲律賓、保加利亞等新興國家，並以餐會的方式，讓他們有更多的交流，並能更進一步了解彼此需求，促進長期合作發展。

科技保全 廣邀同業共襄盛舉

提到對於保全產業的影響，陳煦淑認為台灣保全行業多數還是依賴人力保全，但歐美市場的公司和需求，皆已逐漸走向科技保全，因此該次展覽特地為保全相關產業製作邀請函，以「科技保全的時代來臨」為號召，並且和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中華保全

協會共同合作，廣邀國內保全公司參觀，並舉辦多場和保全產業相關的研討會，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保全人員了解目前最新的產品發展趨勢。此外，陳煦淑也強調這次的展覽除了新北市府主題館、高清監控器材及其它多項智慧科技產品等特點之外，也邀請勞委會為近年來工業方面的高科技廠房與石化廠安全管理議題做進一步解說，對保全相關從業人員而言，亦是相當重要的工業安全課題。

今年「第十五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圓滿落幕，而對於未來的規畫，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每年八、九月仍會為台灣國內市場和製造商與相關產業，舉行北、中、南巡迴的研討會與小型展覽。並延續「智能、效能、綠能的科技整合應用」三能發展主題，於明年（2013 年）4 月在南港展覽館舉辦「第十六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以城市安全和防災管理為核心概念，延伸出分工更細緻、產品更專業的安全博覽會，屆時歡迎保全同業蒞臨參觀。



桃園國際機場保全服務勤務現況

——專訪良福保全公司

◎採訪：郭芊圻

◎圖片提供：良福保全公司

經營保全服務已逾十八載的良福保全，因業界信譽與經營績效卓著的口碑，獲得參與桃園國際機場保全服務勤務的公開競標資格，完整的機場保全服務企畫書及周詳的機場保全維安編制，終於標下桃園國際機場保全勤務的重大工程。

建設起家 服務為本

良福保全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以建設起家，而後在民國八十七年，邀集良茂建設、基泰建設、宏普建設、新聯陽實業、銓達建設、得利建設等知名企業成立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大型社區、辦公大樓及停車場管理為主要服務項目，之後擴大營運層面，從系統保全、

網路保全、住商大樓綜合服務到公司廠辦…等等，更於民國九十六年起開始接觸政府單位標案，參與大型公共建設之保全勤務服務招標案件，積極擴大營運層面。

良福保全董事長陳春銅表示，良福的企業形象佳，是獲得肯定的主因，而良福認為桃園機場是國家的門面，所以儘管並無多少利潤，但良福堅持要把機場保全這個全新的服務領域做到最好。機場保全服務企畫書除了有全盤的計畫之外，並借鏡其他國家的大型國際機場，如新加坡樟宜機場安檢動線的規範及設置、韓國仁川機場化被動為主動的服務與北京機場的經驗做為參考值，希望能讓服務更臻完善。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桃園機場



良福保全機場服務保全員在職訓練。(站立者由左至右：良福保全機場保全處姚在善處長、桃園機場航警局安檢隊胡源興分隊長、桃園機場航警局安檢隊林丕傑副隊長)



良福保全人員有條不紊的指揮機場週邊交通動線，協助維護人車安全。

公司)是中華民國交通部出資成立的國營企業，也是台灣第一個專營機場的公司，在相關條例通過後，桃園機場公司依據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機場公司應負責機場專用區之安全維護作業，並得由機場公司委託保全業執行；其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者，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為之」得以將機場保全委外經營。從一百年七月，良福保全接手經營以降，屢屢獲得社會民眾及機場公司的肯定。

機場保全勤務 民眾安全優先

機場保全的工作範圍不僅僅是維護機場及乘客安全，工作職掌主要分為七大項目，勤務範圍以非公權力安全事務為主，且須與民眾面對面做第一線的接觸。

一、航廈保全任務，在非管制區巡邏，提供旅客服務、異常狀況反映、機場服務設施指引及交通疏導與導護。

二、航廈安全管理中心任務，航廈及界圍安全與各種突發狀況通報與協助處理。

三、航廈服務台任務，提供旅客航班資訊，機場設施與航空公司櫃台指引、業務諮詢、參觀導覽解說。

四、航空科學館導覽人員任務，提供遊客參觀導覽解說。

五、機場環場界圍任務，主要以機場界圍之巡邏與機場周邊安全警衛為主。

六、航油庫駐衛保全哨任務，主要以進出油庫之人、車、油品之門禁管制作業與各儲輸油設備之巡邏為主。

七、航廈遺失物招領任務，主要為協助航警局辦理旅客遺失物登記與招領等作業。

在獲得桃園國際機場的服務機會後，良福保全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展開訓練，內容包含安全維護、防恐防爆、危安處理、美姿美儀…等等。能夠被挑選到機場服務的保全員、服務員，也必須擁有一定的語文能力，在公司內部先進行初階的篩選，包括需通過英、日語檢定，擁有基本的英、日語會話能力，同時需具備相當完整的保全服務專業資歷，才有機會推薦到桃園機場為民服務。為服務為數眾多的東南亞旅客，亦派駐具備基本越、泰語…等東南亞語言的保全員在機場服務。為了能夠更多元的服務旅客，除了語言能力不能少，對於自保及救援之應變能力培養亦是不遺餘力，所以保全員還得撥出時間，利用上下班的空餘時間學習相關技能。

保安第一線 盼法令周全

又因桃園機場平均進出旅客少則千人，多者



左上：良福保全人員訓練精良，精神抖擻，展現良福保全優質的企業形象。

左下：機場櫃檯接待人員亦由良福保全負責，專業培訓的接待人員總是面帶微笑親切服務。

右：機場外圍的巡視也是良福保全人員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



高達數萬人，服務人員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都落在顧客眼裡，各服務人員須維持高度專注力及注意力，現場工作人員亦須承受極大的壓力。董事長陳春銅指出，這些旅客的肯定及讚賞是保全員最大的原動力，也是令公司最感驕傲的部分，而辛苦的部分則是，目前相關法規尚未開放，保全員的公權力與值勤工作劃分尚待明確律定，必須透過許多步驟執行，也不能跨界處理相關事宜，例如像是精神病、流浪漢的居留、非法旅客的滯留，非公權力的身分反而造成諸多工作執行上欠缺之處。

所以當保全員壓力太大或是出現了抱怨的聲音時，公司主管也必須對保全員建立心理建設，以免他們壓抑過久造成身心上的不適。

機場為中、外人士進、出國門之門戶，偶有

民眾因其權益或其他因素聚眾抗議或偶像團體來台粉絲群聚接送等，保全人員協助航警執行公共秩序維護，恐有因衝突而產生受傷之可能性，當有名人來台時，會有三層的安全防護措施，核心由名人的貼身保鑣擔任，中層由航警局派任，而最直接面對瘋狂群眾的就是保全員。另為維護機場旅客進出之順暢，於尖峰時段對違規車輛之交通疏導與驅離時，亦有肇生危險之疑慮。

與一般國際機場最大的不同是，台灣尚未開放保全執行勤務與公權力的相關法令。以新加坡樟宜機場為例，新加坡的機場保全採「輔助警察」的方式使用機場條例執法，具有新加坡警察之同等地位。在未來相關條例開放後，良福保全希望能夠提升對民服務的層面，一步步

擴大服務範圍，使得良福保全的服務再上一層樓。

職能規劃 經驗傳承

良福保全希望有了這樣的實務經驗後，未來能夠承接像是港口或是其它機場的保全工作，甚至也希望培養管理層面的人才，能夠承攬其他國家的國際機場保全工作。

良福也預見未來保全市場會相當需要人才，不只是社區、單一業主需求，包括上述的港口、機場、監獄甚至是醫院發展的居家醫療照護……等等，都會需要各式的保全人才。同時歡迎畢業生投身保全業，現今的保全業不同以往，是需結合高科技及系統管理的專業技能工作。新進的保全員更須修正自己的心態，將自己視為服務業，帶著服務的心態面對每一位客戶，而不是覺得自己抬不起頭，帶著有色眼鏡看待這份工作。在人才性別方面，保全業已非男性才能擔任的工作，目前也有許多的女性保全員投入，並身居要職，在保全業科技持續發展的現在，女性保全員的人數會逐步提升，因為女性的溝通技巧與做事較為細膩的特質，會是未來職場上的一大利器。

良福對於保全員有著詳細的職能規劃，通過

核可後，將可以獲得保全護照，對保全員來說是身分證明，也是另類的執照。未來將考慮發展成正式的執照，讓保全員的工作能夠更具專業性，以利銜接及負荷更大的工作環境。

I236 科技系統 建立智慧科學城

良福目前已發展出良好的網路保全系統，由以往被動式的監控，改變為主動式二十四小時監控，並由保全員判斷是否需要報警，將內容同時轉發到分局的系統，讓警察可以即時對現場做出危機處理。以往動輒十六甚至是三十二切割的複雜畫面將會消失，取而代之的單機四螢幕作業，大大的減少漏看的機會，也方便保全員及時點出需要的畫面及截圖。這套系統已獲得經濟部補助四百萬元，目前與新竹市政府合作，發展名為 I236 的智慧科學，並在新竹建立智慧科學城，讓這項技術能有實際上的效益，並加以增補改良。

科技系統如能順利提升，並配合未來機場法令開放，這項科技也可能使用在機場、港口、監獄，或是你我的家中，確保客戶的人身安全受到保障，讓更多人能夠二度、三度就業，延長退休期限；同時能提升自我認同感，人盡其用，達到善盡社會責任，增加就業市場的目的。

I236 智慧生活科技運用 建立智慧安全城

良福保全投注龐大人力、物力，透過科技整合、服務運用及發明專利商業化等步驟，發展保全產業界最新、科技含量最高及網路運用程度最快的「U-Bobi 網路保全系統」，並改進以往傳統保全、DVR 監視系統被動監控、事後舉證處理的模式與能力，進化成為主動偵測、即時警報、影像連動、遠端監控及異地備援的新一代科技保全。

「U-Bobi 網路保全系統」自民國 95 年開始於市場上提供服務，並已在保全產業市場上形成影像保全與運用風潮，良福除持續加強網路保全的技術能力與服務品質外，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與新竹市政府合作，以「U-Bobi 網路保全系統」技術與創新服務模式向經濟部申請「I236 智慧生活科技運用計畫」，獲得補助經費以實現「即時報警」，「提供一般民眾緊急求救能力」目標，使保全產業真正成為警方的另一隻眼，為民眾與消費者提供更好的安全服務，並達成企業善盡社會安全使命之責任；良福預計於民國 101 年持續與新竹縣市合作規劃「打造新竹智慧安全城—U-Bobi 網路保全系統」，擴大第一階段設計計畫成果，使網路保全的技術、創新服務價值真正運用於市場營運與服務上，並使良福成為科技保全的先鋒。

良福保全的「U-Bobi 網路保全系統」將持續進行改良，並與科技業、警務部門持續合作以提供更完整的服務，未來只要有網路就可以使用此項科技與服務，讓機場、港口、商辦、工廠生產線及住家等都可以受到即時安全監控服務、警報事件即時判斷與提供安全防護作為安全保障服務，另外透過企業持續的成長，也可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達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配合政府政策建立智慧安全城市的目標。



四月

日期	單位	活動內容
6	台北市保全公會	第 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
8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
11	中華保全協會	種子教官訓練事前協調會
12	新北市保全公會	理監事臨時會
16	新北市保全公會	辦理「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初訓講習
16	中華保全協會	與上海海陽集團參訪團座談會
17	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17-23	北京中國安全防護產品行業參訪團和海南中國安全防護產品行業參訪團	
18-23	高雄市保全公會	北京旅遊
18-20	【Secutech 2012 第 15 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於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	
19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保全協會、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與中國安防產業交流考察團於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三樓舉行「海峽兩岸安防行業發展座談會」	
19-20	台北市保全公會	職前訓練
21-25	新北市保全公會	帛琉旅遊
26-27	台北市保全公會	職前訓練



五月

日期	單位	活動內容
8	新北市保全公會	第 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
10-11	台北市保全公會	職前訓練
12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101 年職技訓練項目：日間部課程編號:1010207 防火管理人證照班（第一期）
18	台北市保全公會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18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101 年職技訓練項目：日間部課程編號:1010201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
20-23	台中市保全公會	日本旅遊
20	新北市保全公會	參訪桃園縣大園鄉「弘化懷幼院」
23	台灣銀行採購部劉景榮經理、張達欽副理、程亞雯高襄兼科長與理事長、中華保全協會會長湯永郎在公會會議室協商 102 年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相關事宜。	
24	立法院黃昭順委員、蔡正元委員、費鴻泰委員針對【102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於立法院召開協調會	
24-25	台北市保全公會	職前訓練
24-25	台中市保全公會	舉辦【101 年度保全人員訓練種子教官研習會講習】
26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101 年職技訓練項目：日間部課程編號:1010203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回訓）
28	中華保全協會	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30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辛炳隆教授就有關「勞工法令及相關政策變革對我國產業影響與因應」—針對基本工資、現行工時制度以及過勞問題等相關事宜訪問理事長	



六月

日期	單位	活動內容
5-6	新北市保全公會	舉辦【101 年度保全人員訓練種子教官研習會講習】
7-8	台北市保全公會	職前訓練
8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 屆第 16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
8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 屆第 10 次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
11-12	桃園縣保全公會	舉辦【101 年度保全人員訓練種子教官研習會講習】
14	中華保全協會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20-21	新北市保全公會	新進保全員職前講習
21-22	台北市保全公會	職前訓練
27	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27-28	台北市保全公會	舉辦【101 年度保全人員訓練種子教官研習會講習】
28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101 年職技訓練項目：日間部課程編號:1010202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

◎資料整理：蔡馨慧 ◎資料提供：全國聯合會

台灣銀行保全業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爭議協調會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下午於立法院
黃昭順委員・費鴻泰委員・蔡正元委員 國會辦公室召開

會議進行之實景記錄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THE SECURIT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OF R.O.C.

